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13年02月21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01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7條規定。

二、目的：

- (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學年制)，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得支付出席費)

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